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
發文字號：橋檢和 光 112 他 742 字第 0062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他字第 742 號被告孫政汶詐欺案傳票一件，訂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點 30 分開庭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他字第 742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孫政汶所在不明，傳票一件(訂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點 30 分開庭)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逕向本署紀錄科光股書記官領取傳票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光股書記官姜大偉，(07)6131765 轉 3531。

光股 書記官 姜大偉

